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段，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回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多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 (iii)段，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 上文 (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董事會根據上文 (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現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在當其時採納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有轉換權權益的任何可轉換股證券、債權證或票據；
 - (d)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認購權；及／或

(e)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以股代息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D)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決議案：

- (i) 按照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約2,984,167.6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會運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29,841,6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利股份」)，該等列作繳足股份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八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發行紅利股份」)。該等紅利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
- (ii) 零碎的紅利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全部零碎的紅利股份(如有)將會結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彼等認為所需及恰當，以使發行紅利股份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利股份及調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數額，及按照上文(i)段配發、發行及分派紅利股份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碧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收取末期股息及配發紅利股份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及樂月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彼等資料已詳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5. 載寫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